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